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0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(大信樓一樓)

參、主席：黃煌初院長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：（無）

記錄:陳珮禎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1.應出席人數 10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(過半數)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合併後學院是否更名?由全院教師投票或各系自行開會討論?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維持海洋工程學院名稱，暫不更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修改院務會議組織要點、刪除院經費分配委員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為精減院會議組織擬將院經費分配委員會任務納入院務會議，並刪除院經費分配委員會(院經費分配委員會設置要點如 P.5)。

2. 95 年評鑑委員也於評鑑意見中表達本學委員會組織分工過細，建議保留院務會議、院課程會、院教評會議三個會議即可。

(評鑑委員意見如下表所示)

委員意見

學院設有六個委員會（或會議），包括院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主管會議、院務發展委員會以及院經費委員會，其中前三個委員會（會議）是必要的，但後三個委員會並不一定需要獨立設立，如能將其功能併入院務會議中運作，則可大量減少院長、系所主管參加開會之行政負擔。如欲增加教師之參與，可以增加教師代表人數之方式來達到目的。

3.院務會議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：

修正後(如 P.1~P.2)	現行條文(如 P.3~P.4)	備註
<p>二 本學院院務會議，以本學院院長、所屬系、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。以院長及所屬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本學院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<u>審議學院(含博士班)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分配事宜</u>及其他院務事項。</p>	<p>二 本學院院務會議，以本學院院長、所屬系、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。以院長及所屬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本學院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</p>	<p>加入、<u>審議學院(含博士班)經常門、資本門經費分配事宜</u></p>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103 年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經費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本年度因博士班新生於九月份開始上課，故學校撥付資本門是以 8~12 月份佔本年度 1/2 方式撥付，今年資本門共 208,000 元，明年度將會撥付資本門一年 500,000 元，是否建請學校今年度撥付一年度資本門予以規畫使用？
- 2.博士班未來每年資本門擬以比例方法補助學生，補助比例如下表所示。
- 3.經常門 30% 支應博士班行政用，70%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論文，如有剩餘款再流用至下年度。
- 4.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勵要點(草案)如附件 P.6~P.7 所示，煩請各位主任、委員能先參閱，於下次院務會議再進行討論。

每年資本門比例分配表：

年度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
單位			
學院	30%	30%	30%
博士生(一年級)	30%	30%	30%
博士生(二年級)	x	15%	15%
博士生(三年級)	x	x	10%
其他	40%	25%	15%
合計	100%	100%	100%

決議：待下學期博士生學生報到完成後，再與博士班指導老師共同商討經費使用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 無

玖、散會